

商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學會

財務管理辦法

一、 本會之財務由學會財務部統一管理

1. 申請款項於新台幣 500 元以下由各部部長、會長或執行長、及財務部做層層把。
2. 申請款項於新台幣 500 元以上由財務管理人員與監察委員做更加嚴格防守。
3. 學會專款帳簿留存於出納，由出納掌管現金之進出，學會印鑑留存於會長保管，須提款時必須經由會長核准，會計專責分歸納交易事項之整理，帳、財、權分門掌管，達到有效之管理。

二、 每學期由監察委員及財務管理委員審核學會預算

1. 本會具有“監察委員”制度，由非學會學生擔任，每班須推派兩名代表擔任，評估每筆預算之可行性及帳目是否正確。
2. 財務管理委員審查每筆請款金額與憑證之合計是否吻合。
(詳細章程請翻閱監委會之章程)

三、 學會財務帳冊管理

1. 學會會計應於交接時核對交接之帳上金額與儲金簿之明細是否吻合。
2. 各屆之系費使用明細應於每學年之系大會時，公告於所有系上之同學以確保所有人之權利。

四、 退費機制

1. 休學：若具有輔大商管學籍者，將會將系費保留，至復學時可以繼續享有系學會會員之福利；而於確定無輔大商管學籍時，即可主動向該屆學會提出申請並按剩餘年限退費，且簽立切結書。
2. 退學：即無輔大商管學籍，可主動向該屆學會提出申請併案剩餘年限退費，且簽立切結書。
3. 可退費者須於該學年度 4/30 前主動向該屆系學會提出申請，其中若於下學期退學者，申請期限延長至 6 月底前，但 4/30-6/30 申請的同學，需待下一屆學會承辦業務；若未於期限內申請者，將會歸回商管學會之資金。
(詳細章程請翻閱商管退費機制)

五、 商管三合一

1. 每學年就該屆學會可使用之系費總額補助自主學習組織與商管系籃各 7.5%，共 15%
2. 須按照學會請款流程申請補助款
(詳細章程請翻閱商管三合一之章程)

六、 畢業籌備會經費

1. 每屆學會應於下學期預算該屆總使用金額之各年級平均，並算出將畢業之屆數有繳系費之餘額款，須扣除休、退學名單
2. 該畢業屆數之餘額款，其中 20%為系友活動之保留金
3. (詳細辦法請翻閱畢業籌備會活動辦法)